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24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6月2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东吴证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2220006
发行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栾钼 编号:临2022-0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 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4月27日及5月25日成功发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详见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2022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109,589.04元及2022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1,726,027.40元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28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经核准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大造春柳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协议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董福钰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福钰,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总资产总额为10,997.05万元,负债总额为2,709.23万元,净资产为8,287.8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401.70万元,净利润为214.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最高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

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倾斜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70天,票面利率为5e+05,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25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65,500.18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的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分别于6月14日、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6月24日,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在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市商博数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商博数智公司”)

●投资金额:3亿元,持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约1.36亿元(含拿地费用)建设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具体投资事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一期工程的公告》(临2022-027)。

为推进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建设,公司拟出资亿元成立商博数智公司作为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产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义乌市商博数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海路309号义乌国际商务中心2楼C(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网络通知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前次换届选举对方剩余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协商,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意南方香江以现金分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期限,并就此与南方香江签署《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算,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南方香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期限,符合公司南方香江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及海外市场等因素影响导致业绩波动和现金流紧张及偿债压力增加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做出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南方香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期限,并就此与南方香江签署《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27,343,302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468,36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持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2021年10月10日,回购期限届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936,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22.2万元,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63元/股,回购均价为1.1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1,113,989.3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468,36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2021年9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50,59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25.92万元,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回购均价为1.8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46,800.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回购实施且支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实施情况变动公告30日内(即2024年6月11日前,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用上列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3,286,711,424股变更为3,269,448,122股,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30.80%调整至30.45%,具体股权结构将同步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股)	本次注销前 (股)	本次注销后 (股)	持股比例 (%)	变更前 (%)	本次注销后 (%)
有限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股份	3,286,711,424	3,269,448,122	3,269,448,122	100	100	100
股份总数	3,286,711,424	3,269,448,122	3,269,448,122			

注: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伦敦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孟买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马尼拉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宿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1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2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3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4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5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3、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4、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5、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6、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7、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8、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69、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70、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71、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股份变动簿记名册。

72、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回购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回购